ASE GROUP
日月光集團

聲明稿 敬請惠予刊登

2013 年 12 月 15 日共 1 頁

聲明稿

日月光中壢分公司封測一廠目前營運一切正常說明：

關於2013年12月14日下午七點半， 桃園縣環保局稽查人員來廠進行廢水放流水採樣，現場初步檢測無異常；後續進入廠內進行文件審查與廢水處理設備現場檢查，說明如下:

(1) 稽查人員發現於廢水廠放流池壁有管路直接進入放流池，查為本公司B棟4樓3台晶片切割機之回收水系統收集桶槽溢流管路，認有「晶片切割廢水未經許可處理單元，直接排放於放流水池（T03-44）」情形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所定水污染防治措施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2條規定要求限期改善：應於12月16日(一) 17:00前改善完成。

(2) 此水質經環保局稽查人員現場採樣初步檢測並無異常，合乎廢水放流水質標準：水溫26度C (標準：<35度C)，酸鹼值pH 8.07 (標準：6~9)，導電度8 μs/cm，重金屬試紙測定為 0 。

(3) 該3台晶片切割機係於今年10月份裝機,本公司立即依環保局稽查人員「應立即停止排放於放流水池（T03-44），且將多餘管線移除」之要求，進行該3台晶片切割機停機、並將該管路切斷封管，目前已改善完成。

(4) 「水污染防治措施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於95年10月16日訂定時之第二條第12款規定為:「十二、繞流排放：廢（污）水未依許可之放流口排放，或未依下水道管理機關（構）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。」嗣於102年03月08日修正：「繞流排放：廢（污）水未依核准登記之收集、處理單元、流程或放流口排放，或未依下水道管理機關（構）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。」將「繞流排放」之定義增加「收集、處理單元、流程」之範圍。本公司人員未察明此一近期法令變動，將此經製程回收之超純水溢流排入廢水放流池中一併排放，但仍經本公司放流口進行水質監測與放流水錶後排放，並未另設排放管路。

(5) 中壢分公司近年來已投入近十億元進行污染防治與廢水處理。

(6) 環保局人員現場係針對三部晶圓切割機要求停機進行改善，並非封測一廠全面停工。

(7) 本公司已依環保局要求改善完成，改善報告將於周一(十二月十六日) 上午送件到縣政府環保局申請複查。

＃＃＃